

(A 类)
(公开发布)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西建函〔2023〕51 号

关于西山区第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172177 号 建议答复的函

庄绪波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规范治理文安路问题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建议中所指的文安路为西山 121 号规划路中段，该路起于西山 350 号规划路，止于前卫西路，全长 897.787 米，规划红线宽 20-25 米，位于西山 17 号城中村片区范围内。为确保西山区 17 号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内道路基础设施的顺利实施，区道路交通设施建设指挥部根据区政府十四届人民政府第 120 次常务会议纪要对城中村改造项目城市规划道路工程委托建设的要求及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拨付西山 121 号规划路委托建设资金的批复》（西政复〔2016〕284 号）文件精神与 17 号片区土地竞得人（云南恒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西山区 17 号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城市规划道路建设工程委托建设合同（二）》。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截止目前，西山 121 号路道路可研立项、规划“两证一书”等全部前期工作已经完成。西山 121 号路（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排水工程、管线迁建工程）图纸已移交西山区 17 号片区土地竞得人（云南恒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其开展建设。

根据合同约定，西山 121 号路计划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开工建设，2017 年 2 月 28 日前竣工。区道路交通设施建设指挥部已按合同第三条约定将道路建设费用的 85% 共 1491.16 万元（ $1754.3 \text{ 万元} \times 0.85 = 1491.16$ ）拨付至土地竞得人（云南恒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迄今为止，该公司未履行合同约定，开展道路建设工作。

为尽快完成该路的建设工作，区道路交通设施建设指挥部多次下发通知，督促该公司按合同履约。2020 年 4 月区道路交通设施建设指挥部收到 17 号片区土地竞得人（云南恒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西山 121 号规划路新建工程申请协议解除委托建设合同的函》，表示该公司因资金问题，无法按合同履约，

要求解除西山 121 号路委托建设合同。2021 年 3 月 12 日区道路交通设施建设指挥部向片区土地竞得人(云南恒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发了《告知函》，按法律程序告知片区土地竞得人(云南恒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西山 121 号路建设工作，已构成严重违约，解除了区道路交通设施建设指挥部与该公司所签订的委托建设合同，要求其退还已拨付的道路建设费，并由其承担竣工延迟等责任。2021 年 5 月 17 日区道路交通设施建设指挥部向区政府上报了《关于解除西山区 17 号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城市规划道路建设工程委托建设合同(二)的请示》，区政府原则同意解除委托建设合同。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现区道路交通设施建设指挥部正按法律程序开展委托建设协议解除后资金追缴等相关工作，待资金返还后，区道路交通设施建设指挥部将按基本建设程序及现行道路建设标准开展该路的建设工作。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11 月 7 日



(联系人: 陈智 电话: 68421725)

抄送: 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 区政府办公室。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1月7日印发